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源建用字〔2021〕6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紫金县 2020 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紫金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紫金县 2020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紫自然资〔2021〕93 号）收悉。经河源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紫金县柏埔镇福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006 公顷（林地 0.0006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柏埔镇福田村田心经济合作社集体未利用地 0.5609 公顷，同意使用柏埔镇福田经济联合社集体未利用地 0.6659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.2274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福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。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省自然资源厅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、
税务局、财政局、林业局，紫金县自然资源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
林业局。
